檔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及等級		連絡電話	
居住(修繕)地址			
福利身分別(請勾選)	□ 低收入戶 □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□ 中低收入戶 □經本局評估屬經濟陷困者		
申請補助項目(請勾選)	□ 屋頂防水、排水 □室內給水、排水等設施處理 □ 牆面、室內地面、天花板、樓梯 □門、窗、洗衣機、冰箱、熱水器、瓦斯爐 □ 其他經本局評估有修繕必要之項目		
應備文件(請勾選)	□ 申請表 □ 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 □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背面影本 □ 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□ 施工前照片(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) □ 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，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(如戶口遷入證明、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)。		
申請補助切結事項(請勾選)	□ 申請人以詐術、其他不法行為申請、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，修繕執行單位應停止修繕，經確認申請人未主動告知本局者，由申請人或法定繼承人之家屬自行負擔修繕費用，本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之家屬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□ 不符合本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。(例如：「臺中市中低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空間行善者-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」等繁不及備載之相關補助規定。) □ 自核定日起3年內同戶不同項目未超過補助上限新臺幣10萬元。 □ 修繕之住屋位址位於本市，並為合法之建物，若為違法之建物則不予修繕；已完成修繕者，申請人及其法定繼承人之家屬應繳回修繕補助款。 □ 修繕之材料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購買，且不得指定廠牌、材質、施工方法等。 □ 修繕執行單位由本局特約單位辦理，並同意配合履行與本次修繕相關單位之現場勘察、施工及其他行為；本次修繕之範圍由修繕相關單位或公益團體決定之。 □ 本次修繕相關單位將盡量依據預定時程進行修繕。但預定之修繕期間如有變更者，申請人同意配合辦理。 □ 未經本局核定，先行施工者，不予補助。 ※本人確實閱讀上述之事項且符合，若有虛偽不實申請或重複申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(申請人)：_____(簽章)		
社會局書面初審	□ 符合資格，請修繕執行單位 派員擇日辦理訪視評估。 □ 不符資格，予以結案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人員：_____		